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壹、開設目標

本「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以傳承之文創產業技職體系概念，提倡當代文創產業創造之技術力與其相關產品之技藝開發；結合雕塑、陶藝、工藝、數位電腦、版印各類技術，應用於文化創意藝術產業之開發與研究，並培養當代文化創意產業技術性人才，提昇就業與創業機會。

## 貳、開設單位：美術系

## 參、修讀資格

本校四年制二、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及七年一貫制六年級及七年級上學期在學學生皆可申請。

## 肆、申請程序與修讀方式

本學程招生資訊公布於本系網站，欲修讀之學生可至南應大入口「學分學程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經審核通過後，即符合修課資格。

##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 (含)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以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 二、七年一貫制學生申請修讀者，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可認抵。
  - 三、學生申請「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於在校期間修畢應修學分，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送至本系審核後，由系辦公室彙整名冊送教務處製發認證。
  - 四、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可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 五、本學分學程課程內容如課程架構表，開課學年請參酌當學年度相關各系科目表。
  -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陸、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 柒、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系別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修讀備註
美術系	—	公共藝術	2	2	★應修習必修課
	雕塑類	塑造創作	2	2	★至少應修習 14 學分課程
		雕刻創作	2	2	
	陶藝類	鑲嵌藝術	2	2	
		工藝(一)(二)	4	4	
		創意木作	2	2	
	數位電腦類	數位影像與電腦繪圖(一)(二)	4	4	
		數位藝術與 AI (一)(二)	4	4	
		錄像藝術與自媒體運用(一)(二)	4	4	
	版印類	版印凹版腐蝕技法	2	2	
		版印凹版美柔汀技	2	2	
		凹、凸版版畫	2	2	
		圖文編輯與印前製程 (一)(二)	4	4	
應用英語系	他系課程	文化創意戲劇	2	2	★他系應修習至少 4 學分課程
資訊管理系		多媒體英語簡報	2	2	
企業管理系		語言與文化	2	2	
		創客與創新技術實務	2	2	
		網頁程式設計	3	3	
		多媒體互動設計實務	3	3	
		在地型產業創新服務實務	3	3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2/2	2	2	
		微型創業專案管理 2/2	2	2	
		數位行銷策略規劃 3/3	3	3	